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89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6,222.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200	36,000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2019-330600-03-824960）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100	15,000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2019-330602-38-03-81974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编号：2019330602000020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 计		73,300	70,000	

[注]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7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260.39 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49.24 万元，拟置换金额 5,04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设备投资	30,000.00	5,549.24	18.50	5,040.13
其中：设备购置	27,000.00	5,247.34	19.43	4,738.24
安装工程	3,000.00	301.90	10.06	301.90
土建工程	6,000.00	–	–	–
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	–	–
合 计	39,200.00	5,549.24	14.16	5,040.13

[注] 其中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09.11 万元早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时间，不予置换。

（二）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自筹资金尚未投入该投资项目。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6.78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01 万元（不含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034 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盛洋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盛洋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03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1 月 8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 8 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0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89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6,222.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200	36,000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2019-330600-03-824960）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100	15,000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2019-330602-38-03-81974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编号：2019330602000020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 计		73,300	70,000	

[注]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7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260.39 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7,367,23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不超过 22,101,688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5.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次增持计划中，通泰万合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54,699 股（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通知，通泰万合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泰万合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5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0,409,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6%；本次增持完成后，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0,659,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3%。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54,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

3、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946,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并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19 年 11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2,946,88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不超过 7,367,22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12.50 元/股（以下简称“前次增持计划”）。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藏德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5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增持金额合计约 5,414.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藏德锦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通泰万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7,367,23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不超过 22,101,688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本公告日，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54,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增持金额合计约 13,762.1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0,659,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3%。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通泰万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通泰万合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汇通能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0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A 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3 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其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的初步方案。由于截至本公告日，畅捷通之 H 股股份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作为公司一般信息披露事项予以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畅捷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已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1588.HK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3 层

注册资本：21718.16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数据库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畅捷通约 61.85%股份，并通过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畅捷通约 3.83%股份，共计持股约 65.68%，均为内资股。截至本公告日，畅捷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内资股		H 股		股份总数（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31.9758	61.85%	—	—	13,431.9758
2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4385	3.52%	—	—	765.4385
3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784	0.31%	—	—	67.0784
4	天津滨海新区慧云宏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	1.69%	—	—	367.5000
5	天津滨海新区云道同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7716	1.60%	—	—	347.7716
6	天津滨海新区云智捷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47%	—	—	320.0000
7	天津滨海新区云达祥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	1.47%	—	—	318.0000
8	天津滨海新区云通聚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0.87%	—	—	188.0000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4.2400	0.89%	352.5000	1.62%	546.7400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67.0000	0.77%	—	—	167.0000
11	北京通云济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4700	0.22%	—	—	47.4700
12	北京汇才聚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923	0.02%	—	—	3.6923
13	其他 H 股股东	—	—	5,147.5000	23.70%	5,147.5000
总计	——	16,218.1666	74.68%	5,500.0000	25.32%	21,718.1666

（三）畅捷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857.6	159,744.8
负债总额	39,813.1	27,85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044.5	131,888.8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346.2	46,340.2
净利润	1,750.2	9,241.8

畅捷通 2019 年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6 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的初步方案

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的初步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每股 1.00 元人民币。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四）上市地点：境内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上市时间：畅捷通将在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畅捷通股东大会授权畅捷通董事会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畅捷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发行后畅捷通股本总额的 15%（即不超过 38,326,176 股）。畅捷通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会议授权畅捷通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畅捷通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初步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上述内容为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的初步方案，畅捷通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展情况适时确定最终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畅捷通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畅捷通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三、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将有助于其多元化拓展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促进向云服务业务转型及发展，进一步提升其在中国境内市场的影响力，其本次 A 股发行将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畅捷通 A 股发行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净利润占比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畅捷通 2019 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3 亿元，按权益享有的畅捷通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占比为 5.69%。

（二）净资产占比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畅捷通 2019 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 71.73 亿元，按权益享有的畅捷通归母净资产的占比为 13.40%。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为通过构建和运营全球领先的企业云服务平台，为大中型企业和政府及组织提供企业服务，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畅捷通主要为小微企业提供以财务及管理服务为核心的平台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企业，畅捷通始终保持独立运营，规范运作。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4、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是畅捷通的控股股东，畅捷通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畅捷通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持有畅捷通的股份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畅捷通多元化拓宽融资渠道并提高融资能力，促进其向云服务业务转型及发展，进一步提升其在中国境内市场的影响力，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畅捷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 A 股发行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并将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推进。畅捷通本次 A 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发行上市是否实施以及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民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 178,194,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75%；本次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 73,3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1.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一、本次解质押情况

近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关于进行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因原质押期限已到期，邦民控股解除了原质押给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1%。上述股份由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邦民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9,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解质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持股数量	178,194,731
持股比例	12.7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4,3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邦民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质押情况”。

二、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接到邦民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邦民控股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合计质押 4,9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51%。新质押期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